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信諺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187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247078_0187488_教育部1140825_臺教文二字第1140086104號函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避免誤觸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4140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9 13:10:56

線

總務處　114/08/29
1140003136